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证券代码:002709,证券简称:天赐材料)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春节假期时间有所延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全国各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疫情发展情况,及时研判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最大程度保护广大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为响应投资者关切,现就公司为保障疫情防控进行经营调整和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为保障观众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夺冠》《唐人街探案3》《急先锋》等电影暂时取消原定2020年1月24日(除夕)的上映计划,具体公映时间待定;公司参与出品电影《归途》改为网络在线播映。公司下属141家电影院在春节期间全部暂停营业,切实做好疫情的风险和安全管控,积极与各机构对接,提供防疫电影放映的指导和设备,具体保障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和各地防疫形势而定。

二、经营业绩

公司下属控股影院在2019年春节假期(2月4日至10日)合计实现票房14,403万元,占2019年度全年实现票房总额的79.4%。待疫情结束后,公司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将择日上映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截至目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本次暂时经营调整系不可抗力导致,并不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不会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公司经营模式和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应对疫情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成立了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组,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已质押股份1,162.483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

●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62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92,624,836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4%,占公司总股份的14.55%。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的通知,获悉石华辉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石华辉	40	0.03%	2020.2.4	2020.6.4	9.04%	0.72%	个人资金需求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石华辉	1,402,483.60	2.20%	970.81	1,162,483.60	82.93%	1.83%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28,934.41	17.77%	4,380,000	4,880,000.00	42.92%	7.92%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034,000.00	9.24%	3,260,000	3,260,000.00	53.91%	9.11%	无	无	无
合计	19,362,913.60	30.41%	8,030,810.81	9,292,483.60	47.84%	14.95%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议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5.会议召开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登记事项:
 -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单一证券登记证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事项,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二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提示:1.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拟有提案	填写打√的序号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 2.登记日期: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
 -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 A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的材料:
 -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60%且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没有盐酸阿比多尔的生产及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送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占有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151%的股权。

千金湘江药业于2015年10月获得盐酸阿比多尔片的临床批件,但至今未获得生产批件。目前公司没有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千金湘江药业的产品利巴韦林颗粒2018年度营业收入45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23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8%。当前阶段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9090026013000166773	754,528,000.00	年产41亿盏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	620101220101608772	606,024,026.42	年产4亿盏智能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3777940	443,816,500.00	年产1.8亿盏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60170300000001104	706,225,600.00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建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4680021969400192	100,350,000.00	信息化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6120010001401418	847,447,500.00	智能制造及品牌推广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付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资金管理,无现金金额限制,但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向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应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仍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甲方财务处。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专项账户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纯坤、冯冰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先扫描发送至保荐代表人邮箱,之后原件部需给甲方),并抄送给丙方。
- 6.甲方1次或超过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资金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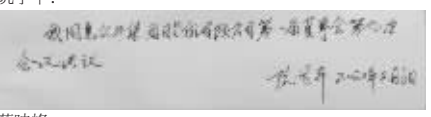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议通过的12个月内,投入的流动性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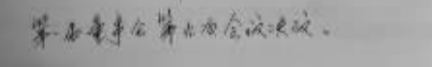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阮立平:




阮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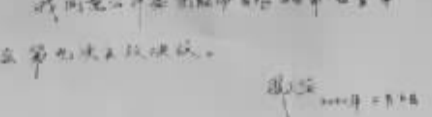
蔡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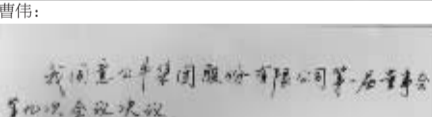
刘圣尧:




周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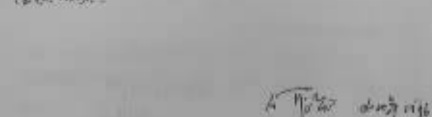
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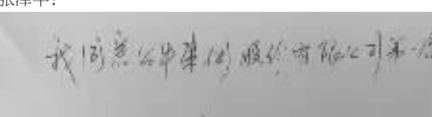
何浩:




张泽平:



曹伟:



周正华: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10: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适用。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合约期限为董事会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